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吕 梁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吕金管发〔2025〕72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等七部门关于
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细化举措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支局，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孝义营业管理部，各县（市、区）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政府办，农业发展银行吕梁市分行、各大型银行吕梁（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吕梁分（支）行、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吕梁管理中心、晋商银行吕梁分行、山西银行吕梁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各县信用联社、各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等九部门关于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细化举措的通知》（晋金管发〔2025〕25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推动解决我市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小微企业融资供给

（一）推动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走深走实。进一步发挥吕梁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指导各区县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提升企业摸排和筛选质量，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深度参与机制各环节，健全服务对接、授信审批、信息共享等配套操作规程，精准匹配融资需求，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在融资对接基础上，注重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激发小微企业经营活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对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吕梁金融监管分局牵头负责，各县发展改革局、各金融监管支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二）强化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落实落细小微企业

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统筹做好信贷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防范。大型商业银行要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中小银行机构要专注主业，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强化信贷资源倾斜，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结构，提升服务精准度。（吕梁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发挥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牵引带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四）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要求，完善续贷产品功能，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畅通办理渠道，扩大续贷政策惠及面，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吕梁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五）支持小微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提升直接融资服务水平，积极配合开展拟挂牌小微企业培育服务工作，支持市

内拟挂牌小微企业与全国股转系统山西服务基地对接，充分发挥基地培育孵化和“三四板”制度型对接机制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尽早实现挂牌。持续用好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综合服务，支持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科技创新专板”等特色板块，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入板重点培育。支持小微企业用好用足“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债权融资工具，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好创投天使基金作用，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及成长型企业发展。组织建立基金项目库，向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机构等推送优质中小企业项目，提供融资对接平台。鼓励创投基金对小微企业股权投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科技。（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指导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市场化定价能力，在坚持风险定价的基础上，结合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增强业务发展可持续性。（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吕梁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七）降低贷款附加费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规定，规范与第三方合作。要改进风险管理技术，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缓释措施，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

情况下，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避免推高综合融资成本。做好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吕梁试点工作，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各类融资费用进行统一明示，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吕梁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牵头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三、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八）稳妥发展线上贷款业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独立自主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密切监测欺诈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预警识别能力。对于线上自动化审批的贷款，建立人工复审机制，并合理设定触发条件。（吕梁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九）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合理精简申贷材料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鼓励各大中型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压缩线下贷款办理时间。（吕梁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

（十）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加强跨部门工作协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包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内的清单筛选上报及名单推送，督促指导银行对接企业，加快贷款

签约投放。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结果，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内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应用于助企融资。组织吕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加“一月一链”投资路演活动。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需求。（吕梁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督促落实各项监管政策

（十一）定期开展监管评价。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激励引导银行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普惠业务内部政策安排，落实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吕梁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负责）

（十二）抓实尽职免责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并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定期开展免责效果评价，切实保护尽职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的积极性。（吕梁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

实)

(十三) 健全普惠金融考核及激励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对分支机构普惠金融业务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 10%，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实施不低于 50BP 的优惠。(吕梁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六、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十四) 规范业务经营行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做实贷款分类，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倾斜核销资源。要规范发展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平衡好风险防范和风险容忍的关系，做好风险监测分析。(吕梁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七、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政策保障

(十五) 优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落实担保补偿补贴政策，努力做到“应补尽补”。按照《吕梁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审核和拨付程序的规定，足额拨付补贴资金，保障吕梁市融资担保公司具备一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财金〔2025〕11 号)，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增量扩面，支持地方政府性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创新开发符合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银担合作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面让利，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推动各县不折不扣落实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支持保障政策。(市财政局、市政府办负责)

（十六）落实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做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财政奖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吕梁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负责）

（十七）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巩固“信易贷”工作成效，着力提升山西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功能，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加大水、电、燃气及税务、社保、不动产等数据归集力度，充分发挥数据整合、产品创新、风险分担等优势，鼓励金融机构接入山西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与平台运营机构开展联合建模，为小微企业精准画像，切实提高平台服务能力。做好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用工作。（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吕梁金融监管分局负责）

（十八）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为小微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失信记录提供服务和帮助，帮助企业重塑信用，推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九）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发挥各市政府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积极性，强化工作调度，通过省

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予以激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抓好政策落实。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充分发挥好融资协调机制功能，协调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强化内部协同，及时向基层传导政策，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吕梁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吕梁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吕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